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平谷区无人机“天眼”计划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72621020001110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兴佳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7262102000111109-XM001
2. 项目名称：平谷区无人机“天眼”计划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659.05359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659.05359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平谷区无人机 “天眼”计划 项目	659.053594	1 项	平谷区无人机“天眼”计划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

3)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

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4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9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 2)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3)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 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电子招标文件。

4. 发布媒介：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 21 号

联系人：范立生，电话：010-899937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建兴佳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 36 号龙凤鑫园小区中 1-15(12 层)

联系方式：010-899927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淼

电话：010-8999275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0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航空器</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平谷区无人机“天眼”计划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列</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平谷区无人机“天眼”计划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列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平谷区无人机“天眼”计划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列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包括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检测服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评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u>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时，以商务部分评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邮寄或当面递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建兴佳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9992757； 通讯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36号龙凤鑫园小区中1-15(12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以中标价(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参考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u> <u>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报酬。</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

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

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30 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分值。
商务部分（20 分）			
2	类似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1 年 8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人机相关设备或平台开发类似的业绩（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签署盖章页等复印件，无法识别签署时间则不予认定）。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3	体系认证	2 分	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27040 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 1 个认证得 0.5 分，满分 2 分，否则不得分。
4	拟派团队情况	12 分	1. 项目经理具备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2. 项目团队人员每提供一个有效的高级工程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 1 分，满分 6 分。（同一个人如具有多个职称证书，不重复打分） 主要管理团队人员配置齐全，组织架构完整、岗位职责具体，具备相关工作经验，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主要管理团队人员配置基本齐全，组织架构较清晰、岗位职责基本明确，有一定相关工作经验，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主要管理团队人员配置不齐全，分工及岗位职责不清晰，相关工作经验少或没有，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5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情况及采购人实际需求特点等，对项目的总体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对本项目理解深入，平台分析详细准确、产品实现的功能完整、重难点分析全面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解决方案，能够完全满足服务平台建设需求，得 5 分； 对本项目理解较为深刻，平台分析较为准确，产品功能基本能够满足服务平台建设需求，针对重难点分析有一

			定的解决方案，得 3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略有偏差，平台分析定位一般，产品功能部分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或重难点分析一般的，得 1 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存在较大偏差，平台分析定位有较大偏差，产品功能存在严重缺陷或不足或未提重难点分析的，得 0 分。
6	建设方案	5 分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平台建设方案。 方案合理，内容详细，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得 5 分； 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细，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好，得 3 分； 方案内容有遗漏，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供货方案	10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包含备货、运输及包装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供货方案合理、全面、针对性强：10 分； 供货方案较合理、较全面、针对性强：6 分； 供货方案基本合理、全面、针对性较强：3 分； 供货方案一般合理、全面、针对性一般：1 分； 供货方案合理性差、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0 分。
8	交付验收方案	10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交付验收方案，包含货物验收及安装调试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交付验收方案合理、全面、针对性强：10 分； 交付验收方案较合理、较全面、针对性强：6 分； 交付验收方案基本合理、全面、针对性较强：3 分； 交付验收方案一般合理、全面、针对性一般：1 分； 交付验收方案合理性差、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0 分。
9	项目培训方案	9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及培训时长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培训方案合理、详细、针对性强：9 分； 项目培训方案较合理、较详细、针对性强：6 分； 项目培训方案基本合理、详细、针对性较强：3 分； 项目培训方案一般合理、详细、针对性一般：1 分；

			项目培训方案合理性差、不够详细、针对性差：0 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0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维修、保养及备件供应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实施性高：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可实施性较高：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可实施性较高：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1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可实施性差、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0 分。
11	环境标志产品	0.5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加 0.5 分，最多 0.5 分，否则不加分。注：以上电子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节能产品	0.5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加 0.5 分，最多 0.5 分，否则不加分。注：以上电子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合计		100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平谷区无人机“天眼”计划项目

2、项目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3、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涉及无人机机场、无人机以及低空警务管控平台。建设目标旨在建成平谷区警用无人机指挥调度系统，将全区警用多类型无人机全量接入平台，统一指挥、调度、管理，实现远程控制，实时监控，多类型无人设备联合作业，指挥空地一体联动等功能，实现警用无人机设备管理和视频图像上大屏，提升可视化指挥能力，为指挥处置提供有力支撑，为警用无人设备指挥调度提供技术支持，为进一步强化我区警用无人设备警务应用水平与能力，为公安机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有力支撑。

二、商务要求

★1、预算金额：659.053594 万元

★2、合同履行期（供货期）：60 日历天。

3、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预付款；中标人交付货物，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50%。

4、合同价格：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

三、技术要求

1、无人机机场

无人机自动起降机库，配置图传信号增强模块，配合网联无人机控制工具，可快速实现无人机一键起飞、远程控制、自主飞行、手动飞行、实时直播、动态监控、航线规划、自动回舱、自动充电等关键功能，提供自动化巡查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帮助用户完成日常自动化巡查和应急事件快速响应等场景的运用。

2、无人机

一是具备稳定的通信能力。所选用的无人机设备必须具备较强的抗干扰能力，能够适应复杂的城区电磁环境。另外，该无人机设备还应该具备扩充图传增强设备能力，能

够通过加装图传增强模块的方式，使用网络信号补充无线电信号的通信范围，保障飞行过程中的信号传输的稳定。

二是具备灵活的机动能力。城区环境中能为操作者提供的起飞场地很少，每个架次的巡查覆盖有限，需要移动式多点位起降，考虑到飞行安全的因素，无人机需机身小巧易于携带，机动能力强、续航能力优秀的无人机来保障飞行任务的顺利和安全。

三是具备自动化巡查能力。在满足城区作业的前提情况下，为了满足建设低空自动化巡防体系的需求，无人机机库在设备外观上，需控制体积规格，能够实现便携式的部署安装，在使用功能上，应具备平台接入能力，能够实现和平台的远程控制和数据交互，且能够满足 GB28181 标准协议的视频数据推流服务。

3、低空警务管控平台建设

低空警务管控平台的设备管控工具主要是为了配套无人机设备使用，增强设备易用性，更加贴合实战应用场景，实现智能低空飞行控制管理、AI 辅助飞行、视频编解码及视频流调度、智能航线规划管理等核心功能应用，围绕无人机在公安警务中实战化应用，配合公安局警用无人机调度指挥应用，将全局警用无人机、飞手全量接入，统一调度、指挥、管理，实现远程控制，实时监控，多机型联合作业，指挥空地一体联动等功能，实现警用无人机信息上大屏，同时完成全量功能性能测试验证，完成性能压测及调优工作，确保警用无人机应用的稳定运行，满足各业务需求。

（1）飞行监视系统

提供网联无人机基础管理级无人机实时视频流查看。平台实时呈现电池电量、信号质量、飞行高度、速度、航向、温度及风速等数据，帮助操作人员直观掌握无人机的运行情况。通过统一界面展示，管理者能够快速判断飞行是否处于安全状态，并结合任务需求及时调整策略。

支持对无人机通过平台和 5G 网络方式远程控制无人机突破距离限制；

支持对无人机实时控制功能，包括：起飞、返航、暂停、继续、停止、迫降、升起、开启摇杆、关闭遥杆、指点飞行、中断飞行等操作；

支持与不同厂家不同型号的无人机设备对接，实现无人机 5G 网联超视距远程操控。

飞行数据显示不仅是对实时状态的监控，更是形成任务档案、评估飞行安全性的重要依据。该功能确保飞行任务始终处于可见、可控范围内，为整体安全保障和任务顺利完成提供坚实支持。

（2）机库监视系统

整合机库的态势数据与视频画面，在平台界面以“数据 + 视频”的形式集中展示机库运行状态，支持切换不同机库的监视视图。

（3）空域管理系统

对无人机飞行所需的空域进行全流程管理，包括空域申报、空域状态监控、空域使用授权、空域冲突预警等，确保无人机飞行符合空域管制规定，避免空域占用冲突。作业管理系统对无人机作业任务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作业创建、参数配置、任务执行、成果归档、作业删除等。

（4）作业管理系统

对无人机作业任务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作业创建、参数配置、任务执行、成果归档、作业删除等。

（5）航线管理系统

对无人机飞行航线进行全流程管理，包括航线创建、编辑、查询、删除、复制、导入导出。

支持两种航线管理创建模式，手动创建和 KMZ 文件导入。手动创建需要管理人为手动规划，支持打点航线、区域航线、带状航线 3 种，KMZ 航线直接通过文件导入创建。

区域航线、带状航线支持自动航线规划，支持在地图标记起点、终点、飞行范围，进行自动航线规划。

（6）设备管理系统

对平台内所有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包括设备信息维护、状态监控、绑定关系管理、故障处理，确保设备台账清晰、运行状态可控，支撑作业任务的正常执行。

展示管辖范围内的无人机、载荷、机场和终端的数量与空间位置。用户可点击查看设备运行状态、在线或离线情况、电池电量等参数，实现对全域设备的可视化感知。通过设备总览，管理者能够快速掌握设备分布和可用性，为任务调度和运维规划提供全面支撑，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平台需支持与不低于 6 家无人机企业的无人机接入能力，实现无人机超视距远程控制能力。

（7）数据回放系统

对平台内的历史数据进行回溯播放，支持按时间轴控制回放进度，可视化展示数据变化过程，用于数据追溯、事件分析、问题排查。

支持视频缩放、多架无人机第一视角视频画面实时观看。

支持提供单无人机多路视频同时回放，支持多视频同一播放速率设施，支持视频搜索等功能。

对飞行过程中各类数据提供统一管理功能，自动生成分析报告（报告需包含每个时刻点以及经纬高度、速度等），可视化展示。

（8）飞手管理系统

对平台内所有无人机飞手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飞手信息录入、资质审核、权限分配、状态管理、飞行记录统计，确保飞手资质合法、权限与任务匹配，保障飞行安全。

（9）日志管理系统

对平台内所有操作日志、系统日志、设备日志进行统一管理。

（10）飞行记录系统

记录无人机每次飞行的全量数据，包括飞行基本信息、飞行参数、飞行轨迹数据等，形成结构化飞行档案。

（11）审批系统

构建平台内的审批流程管理体系，支持作业审批、空域审批、设备审批等多种审批场景。

（12）地图数据管理系统

对平台地图所需的各类数据（POI、二维 / 三维模型、回传影像、全景照片）进行统一管理，包括数据导入、编辑、删除、更新。

（13）角色管理系统

对平台内的用户角色进行管理，包括角色创建、权限分配、角色编辑、角色删除，实现“角色 . 权限”绑定。

（14）用户服务系统

为平台用户提供基础服务支持。

（15）个人系统

供用户自主管理个人账号相关功能的模块，集成个人信息维护、密码修改、使用手册查看等功能，界面简洁直观，支持用户独立完成账号基础操作。

（16）通知系统

用户在个人系统中管理通知相关设置，包括开启 / 关闭特定类型通知、查看历史通知。

（17）接警功能

警情对接：平台与 110 警情系统实现深度对接，能够实时接收并加载警情信息，涵盖警情类型、位置、时间、事件级别等要素。系统在接入后需自动进行数据标准化处理，并推送至平台的对应模块，例如在地图上进行跨场景数据融合展示、底图标注等，形成无人机快速响应任务。接口需具备高并发处理能力，避免信息丢失或延迟，同时需考虑与后续任务执行、轨迹记录和档案管理的贯通，确保警情全流程纳管。

警情处置：平台界面实时展示警情详情，并支持“一键调度”无人机执行处置任务。无人机在执行过程中可实时回传视频、图像和事件数据，供指挥中心与地面警员共享。系统需支持多架无人机同步调度，并根据警情类别智能匹配最优航线与设备。全过程操作自动留痕并生成日志，确保可追溯与合规性。

4、集成服务要求

根据平台总体建设要求，开展深化设计，编制总体集成方案，制定项目整体各个阶段的工作方案；组织各系统实施，提供集成技术支持，并组织开展运行测试、操作培训，配合项目采购人做好项目质量管理工作；负责项目实施管理工作，组织编制项目建设的工作、技术以及验收文档，组织项目实施和验收等。

5、网络链路和其他设备内容及要求

警用无人机低空巡航平台需要 GPU 算力资源的支撑，通过数传专线和机库、高点摄像头进行数据联通，无人机通过 5G 专网和内网机库进行数据传输和控制，平台同时支持通过手柄控制无人机

四、采购清单

1、无人机及机场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机场	1、整机重量 $\leq 55\text{kg}$ ； 2、外形尺寸 $\leq$ 长 650 mm，宽 750mm，高 800 mm； 3、工作环境温度为 -30°C 至 50°C ； ★4、防护等级 $\geq \text{IP56}$ ； 5、设备 RTK 基站可同时接收 GPS、GLONASS、BEIDOU、GALILEO 四种卫星信号；	台	24

		6、设备所含 RTK 基站定位精度： 水平精度 $\leq 1\text{ cm}+1\text{ ppm (RMS)}$ ，垂直精度 $\leq 2\text{ cm}+1\text{ ppm (RMS)}$ ； 7、充电时间：从 15% 充至 95% ≤ 30 分钟； 8、媒体下载速率（机场）无人机及机场间的最大下载速率 $\geq 20\text{MB/s}$ ； 9、空调类型：需要内置压缩机空调； 10、支持车载部署，无人机及机场在长时间车载移动过程中不会损坏；		
2	航空器	1、整机重量 $\leq 1850\text{g}$ ，最大起飞重量 $\geq 2000\text{g}$ ； 2、折叠后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380\times 420\times 220\text{mm}$ ，对角线轴距 $\leq 500\text{ mm}$ ； ★3、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geq 25\text{km}$ ； 4、最长飞行时间 ≥ 30 分钟； 5、最大可抗风速 $\geq 12\text{m/s}$ ； 6、工作温度范围覆盖 -20°C 至 50°C ； ★7、防护等级 $\geq \text{IP55}$ ； 8、广角相机 CMOS $\geq 1/1.3$ 英寸，广角相机有效像素 ≥ 4800 万； 中长焦相机 CMOS $\geq 1/1.3$ 英寸，中长焦相机像素 ≥ 4800 万； 长焦相机 CMOS $\geq 1/1.5$ 英寸，长焦相机像素 ≥ 4800 万； 红外传感器分辨率 $\geq 640\times 512$ ，超分模式 $\geq 1280\times 1024$ ； ★9、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 ≥ 110 倍； 10、激光测距模块最远正入射量程 $\geq 1800\text{m}$ ； 11、支持空中中继功能，一台无人机可以给另外一台无人机做中继站； 12、可见光支持人车船目标的 AI 识别；支持全彩夜视、黑白夜视； 13、支持单独挂载喊话器或探照灯；支持同时挂载探照灯和喊话器； 14、支持 SDK 开放，可基于 SDK 开发控制无人机的 APP 或更	台	25

		多挂载在飞机上的负载设备；支持 API 开发，实现无人机信息与云端的实时同步；		
3	探照灯	1、重量 ≤ 95 克（不含支架）； 2、尺寸 $\leq$ 长*款*高= 95*170*30 mm； 3、最大功率 ≥ 32 瓦； 4、照度 $\geq 5 \pm 1$ lux @ 100 米， 17 ± 0.2 lux @ 50 米； 5、有效照明角度 $\geq 20^\circ$ （10% 相对照度）； 6、有效照明面积 ≥ 1300 平方米 @ 100 米（10% 相对照度，普通模式）2200 平方米 @ 100 米（10% 相对照度，广视野模式）； 7、工作环境温度： -20°C 至 50°C 。	个	25
4	喊话器	1、重量 ≤ 90 克（不含支架）； 2、尺寸 $\leq$ 长*宽*高= 90* 70 *55 mm； 3、最大功率 ≥ 15 瓦； 4、最大响度：在 1 米处可达 ≥ 100 分贝； 5、有效广播距离 ≥ 300 米； 6、广播方式：实时喊话、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支持边传边播）、文字转语音； 7、工作环境温度： -20°C 至 50°C ； 8、安装方式：快拆手拧螺丝	个	25
5	遥控器	1、天线采用 2 发 4 收天线方案 2、支持 2.4G、5.8G 图传 3、显示器亮度 ≥ 1000 尼特，屏幕尺寸 ≥ 7 英寸 4、要控制支持 4G 增强图传模块，支持 eSIM 卡 ★5、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 25 公里（FCC） 6、遥控器支持外置电池，内外置电池续航时间 ≥ 5 小时 7、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	个	2
6	电池	1、容量 ≥ 6500 毫安时 2、电压 ≥ 20 伏	个	50

		3、充电限制电压 ≥ 25 伏 4、能量 ≥ 120 瓦时 5、重量 ≤ 650 克 6、循环次数 ≥ 400 次 7、支持低温自加热充电		
7	桌面充电器	1、配套 100W 桌面充电器 2、输入电压：100 伏至 240 伏（交流电），50 赫兹至 60 赫兹，2.5 安 3、输出功率：100 瓦。同时使用时，充电器会根据负载功率动态分配两个接口的输出功率。 5、工作环境温度：5℃ 至 40℃	个	2
8	充电管家	1、配套充电管家 2、工作环境温度：5℃ 至 40℃ 3、输入：5-20 伏，最大 5 安	个	2
9	备用桨叶	配套静音抗结冰桨叶	个	50
10	中继站	配套中继站固定部署版，FCC 无人机-中继距离不小于 15 公里	个	24
11	内存卡	U3/A2 高速内存卡容量 $\geq 128G$ ，可配套用于无人机 写入速度 $\geq 90MB/S$	个	25
12	上网套件	配套增强图传模块	个	2
13	车载云台固定装置	配套车载云台固定装置	个	2
14	三者险	三者 100 万保险，单次最高赔付不低于 50 万	套/三年	25

2、低空警务管控平台功能清单

序号	功能项	功能要求	单位	数量
----	-----	------	----	----

1	飞行监视	1) 支持实时显示无人机电池电量、信号质量、飞行高度、速度、航向、位置、温度、风速等数据; 2) 支持远程手动控制、终端设备功能控制等; 3) 支持位置追踪显示、飞行实时画面显示等。	项	1
2	机库监视	支持对无人机机场(机库)进行状态监控、设备管理、远程控制、自动充换电、起降调度、异常告警等。	项	1
3	空域管理	支持空域划设、适飞/禁飞电子围栏区域管理等。	项	1
4	作业管理	支持飞行任务的创建、编辑、执行与详情展示等。	项	1
5	航线管理	航线规划、编辑、绑定、查询、删除、航点动作设置、航点检测、航线仿真等。	项	1
6	设备管理	支持无人机、载荷、机场等设备的接入、注册、远程控制、台账管理等。	项	1
7	数据回放	支持飞行轨迹、视频的历史回放、媒体检索与导出等。	项	1
8	飞手管理	支持飞手个人信息、资质信息、执照信息、有效期管理、查询等功能。	项	1
9	日志管理	支持查看设备操作日志、飞行日志,支持时间、用户和设备查找等功能。	项	1
10	飞行记录	飞行任务的记录,支持基于无人机名称和无人机型号查询。	项	1
11	审批系统	飞行作业申请和审批等,支持查看审批列表并基于流程名称和发起人查询。	项	1
12	地图数据管理	提供二维模型、三维模型、回传影像管理 POI 等地理数据的导入、查询和删除等功能。	项	1
13	角色管理	支持系统角色定义、权限分配、权限绑定等。	项	1
14	用户服务	支持用户账号新增、编辑和删除,并提供列表查询功能。	项	1
15	个人系统	支持个人信息查看、昵称、手机号、密码、电子邮箱修改等。	项	1
16	通知系统	支持告警通知、审批结果通知、系统公告等的信息推送。	项	1
17	接警功能	对接 110 警情平台,接收警情信息,实现一键出警、警	项	1

		情处置闭环等。		
--	--	---------	--	--

3、网络链路及其他设备清单

序号	资源种类	设备/服务名称	配置参数	单位	数量
1	网络链路以及其他设备	GPU 服务器	1、CPU:2*5250(48C) 2、内存:4*32GB 3、系统盘:≥480GB*2-SATA(固态) 4、GPU: 2*300I DUO(48G) 5、网卡: 1*10GE, 4*GE 6、RAID: 1*9440-8i	台	1
2		核心交换机	1、三层交换机, 交换容量 758Gbps/7.58Tbps, 包转发率 148Mpps/222Mpps 2、4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4 个 SFP 光口 3、支持 RIP, OSPF 等路由协议 4、支持 DHCP server 5、支持虚拟化 支持 MACC 云平台统一管理	台	1
3		接入交换机	1、全千兆智能监控光纤交换机。4 个千兆电口, 2 个 SC 光口, 1A1B, 4 个 DC 圆口, 每个圆口支持 12V1A DC 供电输出, 给 DC 摄像头供电 2、与后端智能监控光纤交换机搭配使用, 组成环网 3、设备支持-10℃~55℃ 宽温。支持环网传输、支持网络端口状态显示、端口流量统计、支持睿易 APP 和 MACC 云管理, 可通过 APP 和 MACC 实现设备下联摄像头的断电重启 SC 光口 A: TX(发送)波长 1550nm, RX(接收)波长 1310nm; SC 光口 B: TX(发送)波长 1310nm, RX(接收)波长 1550nm	台	12
4		光模块	单纤单模 20 公里	套	12
5		流量卡	25 张本地、定向物联网卡, 每张/月≥200G	张	25

			/36 月	
6	边界巡航 摄像头	1、支持 GB35114 标准加密 2、支持高清画面输出 $\geq 2K$ 3、支持 H.265 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 4、彩色：0.0005Lux @ (F1.2, AGC ON)；黑白：0.0001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5、支持 48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6、具有红外热成像功能 7、支持 360° 水平旋转 8、支持 ≥ 100 个预置位， ≥ 5 条巡航扫描 9、支持 3D 定位 10、内置报警输入和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11、 $\geq 256G$ 的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存储 12、支持主流品牌 SDK、开放型视频网络接口、ISAPI、GB/T28181、E 家协议 13、 $\geq IP67$ ；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台	3
7	手柄	1、 ≥ 2 个 USB2.0 端口 2、具有控制音高、滚动、偏航、向后、向前、向上、向下、左和右功能	台	12
10	链路租赁	1、12 条裸光纤传输专线，从机库到数据中心服务器 2、1 条 500M 客户机房到办公点的互联网专线	年	3
11	高塔点位 租赁	部署 3 个高点监控摄像头和 3 条裸光纤传输专线，对平谷区辖区边界进行扇形循环监控，并通过传输专线将实时视频画面和报警记录回传到平台，便于进行警务调动。	年	3

4、系统集成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1	系统部署	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内网部署、平台培训、设备部署、链路施工接电、机房部署	项	1
2	维护保养	设备维护保养	项	1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不支持购买进口产品。

2、验收标准及方法

(1) 中标人提供出厂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设备保险单。

(2) 部分产品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详见本章技术参数中要求）

(3) 中标人配合在采购人指定的现场进行验收。

(4) 依据随机说明书和合同所附的货物所规定的的技术规格、参数标准等对货物的包装、外观、质量、规格、性能、配件、数量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或相关国际标准进行测试、验收。

(5) 项目建设完成后，双方依据技术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要求，组织初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初验报告。项目通过初验后进入为期 90 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现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将予以延长 30 个日历日。延长期内，再次发生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6) 项目试运行期满，并完成相关测评或评估后，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采购人科技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提供的各类硬件运行环境下进行，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3、培训要求

(1) 中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师资等。

(2)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培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应在项目初验前提供系统运维手册、用户操作手册；完成初验后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进行操作培训。

(4) 培训方式：采用集中培训和线上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

4、质量保证和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中标人为项目提供免费维保，维保期三年，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维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维保期。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

(3) 根据技术合同约定的，或者在免费维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提出索赔。

(4) 免费维保期内，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进行响应，1 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5) 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系统维护保障服务。

(6) 免费维保期内，中标人免费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用程序和定制开发软件进行版本升级和保修。如果甲方实际要求修改、更新、改版软件时，中标人应及时免费修改。

(7) 中标人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8) 免费维保期内，开发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9) 根据合同约定的，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提出索赔。更换的设备免费质量保证期自更换完成之日起另行计算年。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4 个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需要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服务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提供每周 7x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确保随时能到现场解决技术、质量问题。

六、★保密要求

投标人须针对以下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对本项目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业务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等进行保密。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 2、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3、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 4、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 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委托人与受托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版本号: GAJ-YBHW-2.0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区无人机“天眼”计划项目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 21 号（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本合同组成：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货物清单（附件 1）；

（3）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5)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 1。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大写：。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II 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期支付：

① 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大写：；

② 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即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大写：。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

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 交付

- (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3)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3. 验收

(1)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无偿提供拆旧服务。

6.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质量保证期：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 30 分钟 进行响应，1 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5.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七、违约与解除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乙方需将合同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存入甲方指定账户，质量保证金期结束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的100%金额。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和型号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单位	数量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
- （六）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企业等级		组建时间		联系人	
资质等级		资质取得时间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 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经营范围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1		
2		
3		

说明：需附人员身份证、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7 近 5 年内具有类似业绩

投标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供货期限			
合同标的 (主要供货内容)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需要项目名称页、关键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并且需要加盖公章）。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2 保密承诺函

保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对本项目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业务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等进行保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3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加了贵单位的（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我方承诺，如我单位为中标人，我单位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足额代理服务费。因未按规定支付而造成的后果由我单位自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5 方案
内容及格式自拟